

致 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太平紳士

傳真號碼: 2792 9440

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、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

內容：

吾等曾動議「要求深化現時區議會申報機制」至今已有一段日子，但由於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情況愈來愈複雜及申請數量日益增多，與時並進檢討及優化是刻不容緩，可惜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動議未能通過，更被議員修改為「適當的時候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、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」，但已過了一年半，因此，再次提出以下改善建議：

1. 部份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(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)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同時是議員身份，身份重疊，有不少申請二十九名區議員中有二十多位需要申報利益，因此，建議就其申請不能在會議期間投票及發言；
2. 建議申報表格與財會議程文件一同發給議員，讓議員可預先填寫、補充、更正及交回秘書處並展示在會議文件上，若在會議上才申報會減低效率；
3. 為使區議會的撥款更有效地運用，故建議讓根據《I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申請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(不是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)時繼續維持申請上限為港幣六萬元，其他非根據《I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團體則建議上限改為港幣二萬元。

動議：

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、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，並於 2014/15 年度實施。

望 主席能加入 2014 年 1 月 7 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！



動議人:陳繼偉區議員



和議人:吳雪山區議員

2013 年 12 月 18 日